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发布《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金参与投资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165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经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融资方遴选，公司被确定为合格投资方。2018年12月29日，公司及其他投资方与海科金及海科金原股东方签署《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将认购海科金82,644,628.1股，认购价格为每股1.815元，认购金额为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占比3.0236%。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协议签署方

甲 方：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3层1501号

法定代表人：沈鹏

乙 方（投资方）：

（乙方一）中润联华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6号院2号楼圣谕缘宾馆8626室

法定代表人：胡永泉

(乙方二) 坤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 B 座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邱明

(乙方三)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4 层 408 室

法定代表人：赵永军

(乙方四)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梧州市新兴二路 1 3 7 号

法定代表人：夏建统

(乙方五)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

法定代表人：闫伟

(乙方六) 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东路 26 号 49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化亮

(乙方七) 大查柜（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李化雷

(乙方八) 中清大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忠瑞

(乙方九)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3103-04

法定代表人：王权

丙 方（原股东方）：

(丙方一)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魏开锋

(丙方二)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2 号 4 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智

(丙方三)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杨琪

(丙方四)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赵新良

(丙方五)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柳进军

(丙方六) 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徐敬立

(二) 增资结果

本次增资，乙方一认购数量为 55096418.73 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815 元，认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整）。乙方一增资金额中，55096418.73 元进入甲方注册资本，其余 44903581.27 元均计入甲方资本公积并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乙方二认购数量为 27548209.37 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815 元，认购金额为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乙方二增资金额中，27548209.37 元进入甲方注册资本，其余 22451790.63 元均计入甲方资本公积并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乙方三认购数量为 165289256.2 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815 元，认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大写：叁亿元整）。乙方三增资金额中 165289256.2 元进入甲方注册资本，其余 134710743.8 元均计入甲方资本公积并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乙方四认购数量为 192837465.56 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815 元，认购金额

为 35000 万元（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乙方四增资金额中，192837465.56 元进入甲方注册资本，其余 157162534.44 元均计入甲方资本公积并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乙方五认购数量为 82644628.1 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815 元，认购金额为 150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乙方五增资金额中，82644628.1 元进入甲方注册资本，其余 67355371.9 元均计入甲方资本公积并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乙方六认购数量为 65013774.1 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815 元，认购金额为 11800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捌佰万元整）。乙方六增资金额中，65013774.1 元进入甲方注册资本，其余 52986225.9 元均计入甲方资本公积并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乙方七认购数量为 100275482.09 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815 元，认购金额为 18200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贰佰万元整）。乙方七增资金额中，100275482.09 元进入甲方注册资本，其余 81724517.91 元均计入甲方资本公积并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乙方八认购数量为 82644628.1 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815 元，认购金额为 150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乙方八增资金额中，82644628.1 元进入甲方注册资本，其余 67355371.9 元均计入甲方资本公积并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乙方九认购数量为 82644628.1 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815 元，认购金额为 150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乙方九增资金额中，82644628.1 元进入甲方注册资本，其余 67355371.9 元均计入甲方资本公积并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增资后乙方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润联华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5096418.73	2.0157%
坤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48209.37	1.0079%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289256.2	6.0472%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837465.56	7.055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644628.1	3.0236%
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5013774.1	2.3786%
大查柜（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275482.09	3.6687%
中清大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82644628.1	3.0236%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644628.1	3.0236%
合计	853994490.35	31.2440%

（三）增资价款的支付

公司应在相关协议约定日期之内一次性支付除保证金外的剩余增资价款合计人民币1350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到甲方指定账户。

（四）本次增资前未分配利润处理

甲乙丙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前，甲方产生的未分配利润由丙方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乙方自合法取得甲方股东资格之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五）增资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1、增资后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或11名董事组成，其中，国有股东推荐共计5名或6名董事（过半数）。

2、增资后公司设立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丙方推荐3名（任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2名。

3、增资完成后公司设党委书记兼董事长1名，由海淀区委任命。

4、甲乙丙各方一致确认，同意本次增资后的新公司章程。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中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时点足额缴付增资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增资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

3、乙方在甲方催缴通知单规定的期限内仍未完全缴付增资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要求乙方配合相应减少其所持股份，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增资价款全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不按时缴付增资价款而影响甲方项目进度，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而导致的国家补助资金减少、预期收入减少的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该请求权

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七)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现金流。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